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7,548,587.7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 1,222,249,378.24 元），减去 2025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224,937.82 元，减去 2024 年度分红 187,179,985.57 元（其中母公司分红 172,179,985.57 元，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5,000,000.00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047.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81,199,066.28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87,227,212.76 元），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29,352,777.63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15,071,667.61 元）。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48,92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 233,105,211.24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

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33,105,211.2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3,105,211.24	198,669,214.12	158,935,371.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548,587.74	891,030,982.46	773,085,430.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29,352,777.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15,071,667.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0,709,796.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07,221,667.0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0,709,796.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将继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业务经营，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60,891,997.49 元、人民币 375,169,797.49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6%、1.95%，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4 日